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III) 押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由長青香港更換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更換核數師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計本公司的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然而，鑒於(i)按資產規模及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北京及上海的經營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i)北京及上海近期爆發疫情並實施有關抗擊COVID-19的控制措施，導致本公司在北京及上海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難以完成，令審核程序進一步延遲。長青香港提交辭呈，因為其計劃審核方法未能妥為實現本公司設定的審核計劃的時間要求。因此，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更換核數師公告。

自四月中旬以來，北京及上海的COVID-19疫情轉差(「**最新疫情**」)。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當地政府舉行的一場新聞發佈會，病毒在北京已隱匿傳播了一週而上海的確診個案於四月大幅增加。為了應對最新疫情，當局已採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部分地區進行大規模檢測及實施封鎖(「**措施**」)。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因北京及上海的最新疫情及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若干估值報告及審核確認函(包括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的確認函)，而該等報告及確認函被視為審核流程中所必需的。

由於和信尚未完成上述所需的審核程序，其無法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鑒於目前審核程序的進展及最新措施，根據和信的初步評估，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完成。因此，預計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在審核程序完成後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目前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